

本章爭點整理與回顧

爭點 1 保險代位之性質

• 傳統學說：程序代位權

傳統學說認為保險法第53條係保險人「程序代位權」之明文，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並非取得該損失賠償請求權，而僅係取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損失賠償請求權之代位權。亦即：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仍為被保險人所有，僅是由保險人代為請求或者在訴訟上法定訴訟擔當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請求而已。

• 通說、實務見解：法定債權移轉

通說與實務一致認為，保險法第53條之「保險代位」制度，應評價為損失賠償請求權於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後，「法定債權移轉」於保險人，較能有效描述其制度上之本質。

爭點 2 保險代位之適用險種

保險代位制度係損失填補原則之具體適用，通說認為自應僅適用於「損失填補保險」，包括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中具有財產性質之「中間性保險」，不適用於「定額給付保險」中。惟我國保險法第103條與第130條、第135條之規定，似認為人身保險全面無保險代位之適用。如此而言，在人身保險中具有財產性質之「中間性保險」不適用保險代位之規定，法理上即有過度排除之問題，更可能造成當事人不當得利可能性。因此，通說認為相關規定在未修法改正前，應予目的性限縮適用。

爭點 3 保險代位之要件

•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保險代位「法定債權移轉」之發生，須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存在為前提。所謂「損失賠償請求權」，通說與實務認為請求權基

礎並無限制，無論係侵權責任、契約責任、不當得利、無因管理請求權，甚至國家賠償請求權，均有保險代位之適用。

- 保險人已給付賠償金額於被保險人

保險代位之發生，須以保險人已給付賠償金額於被保險人爲限，始有法定債權移轉之效力，而其法定移轉之債權，亦以被保險人已受領之保險金額爲限度。

- 「損失賠償請求權」與「保險金給付請求權」填補同一損害

保險代位「法定債權移轉」之發生，須以「損失賠償請求權」與「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是來自同一保險事故、或爲填補同一損害爲前提。學說上稱爲「代位標的之一致性」。

- 保險代位權之行使限制(一)：第三人原則上須非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
依保險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如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學說稱爲「家屬特權」或「受僱人特權」，此係來自於家屬或受僱人與被保險人間具有一定之共同經濟利害關係之原因。惟學說上有批評，在「受僱人特權」，受僱人與僱用人縱有僱傭關係，亦並非必然有經濟上共同一致之利害關係，因此一律限制保險代位之適用，似有未洽，立法論上應刪除保險法第53條第2項受僱人特權之規定，較爲妥適。

- 保險代位權之行使限制(二)：須被保險人已獲充足之損失填補

在「保險人行使保險代位」與「被保險人受完整填補損害之權利」有衝突時，應以被保險人之利益爲優先；反之，保險人保險代位之行使，須以被保險人之損失已獲充足之填補爲前提，此稱爲「被保險人優先原則」。其法理基礎在於：保險之主要目的在於「被保險人損害之填補」，保險代位制度僅係技術上降低保險費率、保持加害人賠償責任與防免被保險人不當得利而設之手段，並非保險之主要目的。被保險人獲損失完整填補之權利，不能因保險代位之存在而有所折損，在被保險人之損害未獲完整填補前，保險人基於保險代位取得之對於第三人求償權不宜介入、行使。